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恢70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徐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俞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徐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[REDACTED]公司）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[REDACTED]公司）、[REDACTED]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[REDACTED]公司）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16年11月22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、[REDACTED]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支付给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2 500 000元、截至2015年12月20日止的利息、逾期利息合计460 694.43元以及自2015年12

-1-

月2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人民币2 500 000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收）、律师代理费150 000元、诉讼费36 685元，[REDACTED]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公司、[REDACTED]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据（2019）沪0114执恢70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嘉定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.5%的股权，期限为三年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嘉定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.5%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唐 震

审判员 周 秋 华

审判员 [REDACTED] 建 良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书记员 黄 璐